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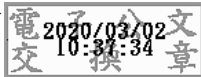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34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發文版
(376550000A_10900345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03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



109/03/02

